



王進生

改進栽培技術，

提高產品品質！

本省蘆筍的經濟栽培，雖然只有十年的歷史，但面積已廣達一五、〇〇〇公頃，近年來更在政府輔導下實施計畫生產，逐漸成為一種穩定的外銷事業。但國際市場競爭激烈，我們必須在品質上精益求精，才能永保銷路不衰。

土壤通氣排水要好

蘆筍是多年生作物，據台北區農業改良場的試驗結果，在本省的經濟採收年限為五年（栽植起算六年），所以如果選地不妥，以致產量低，品質不好時，中途廢耕既很可惜，繼續栽培又無利可圖，令人左右為難。因此栽培蘆筍，選地最為重要。

依蘆筍根系的發育狀況和分布情形看來，栽培地應以通氣、排水都好的沖積土為最適宜。同時為應儲藏根向下伸長的需要，底層以下的基土宜為沙礫土。

又據我的觀察，上表土層（或沙層）的厚度，至少要在六〇公分以上，才有好的生長。如果土層淺（三〇公分以下），不但生育差，且易得褐斑病和莖枯病。地下水位容易增高的地方，最好避免種植。

三、四月定植易成活

蘆筍栽植是否賺錢，決定於定植成活率的高低。成活率高，缺株少，再加上管理得法，才會有好的收成。

以本省的氣溫條件，除十二月至翌年二月外，任何月份都可以定植。但據苗株儲藏根含糖率和氣溫、雨量的分布情形來說，應以三—四月定植較好。

蘆筍是多年生作物，所以基肥使用很重要。大景施用堆肥（每公頃三〇—四〇公噸），並配合適量的化肥，可改善土壤理化性質，有助於儲藏根和吸收根的發育。

基肥施用適期在定植前二十三周。施用後經雨水淋濕，與土壤密接，濃度成為適宜後定植，才能避免苗根受傷，促進苗株發育。

一般筍農每因勞力調配不宜，施用基肥後不久即定植，以致影響苗株成活，應該改進。尤其在乾旱期施用未腐熟堆肥，影響更大，要

蘆筍定植後，新根生出前，依靠苗株所含糖分供應營養。苗株含糖多，營養供應充足，成活率就高，反之則低。三—四月間的適齡苗株，含糖量為夏季苗株的三—四倍，可以充分供應營養，而且三四月間的氣溫約在攝氏十八—廿四度之間，是蘆筍的生長適溫。又因此時地溫暖和，對儲藏根和吸收根的發育有利。同時雨量分布均勻，土壤濕度恰當，可避免空氣，所以成活率高。

定植前先行灌溉，使土壤含有適度水分。定植後壓實根際，俟三—四天後吸收根生出時再予灌水。如果在乾燥的土壤定植，定植後立即灌水，成活就差。

如因苗期關係，必需在夏季（六—八月）高溫豪雨時期定植時，要種在距植溝底五—六公分的任一側。如按慣行方法栽植於植溝中，因一遇暴雨植溝就積水，易使苗株窒息。同時在積水滲入地下後，植溝表面會聚積膠質泥，阻礙通氣，易使苗株腐枯。

二、三周前施用基肥

特別注意。

如果在定植前未施基肥，需於定植一個月後，在株際開溝補施。

最好不要間作

蘆筍定植後至採收的時間，自八至十二個月不等。培育得法的，可提早採收，品質好，產量高。

一般說來，定植後一個月就須追肥。但此時苗株尚小，不宜多施，每十公頃施用尿素四十五公斤，氯化鉀二十三公斤。以後視植株的發育狀況，漸次增加追肥量。

在培育期間，以不間作雜糧或其他蔬菜為原則。如為土地經濟利用，間作不影響蘆筍生長的矮性短期蔬菜亦可，但要注意病蟲害防治。至於花生和甘薯，因為生理與蘆筍不同，應避免間作。

培育期間因莖枝茂盛，容易發生夜盜蟲，需及時防治。半枯的老黃莖枝也須剪除，以便病蟲防治，並促進大莖枝的生長。

培土也是重要的工作。應按苗株高度，培土至不倒伏為原則。

保持母莖強壯

在本省栽培蘆筍，因受氣溫條件的限制，採收期需留母莖，使行光合作用，製造養分，培育地下莖和鱗芽，是本省蘆筍栽培上的一大特色。

留母莖支數，白筍四十五支，綠筍二十三支。直徑至少在一·二公分以上，並充分施肥，澈底防治病蟲，保持株勢健旺。每株母莖，一支與另一支之間，宜保持適當距離。

母莖壽命長短，與氣溫、風勢和病害發生程度有關。一般在春季選留的，壽命可達四個月。夏季選留的，因氣溫高，颱風頻繁，只有二至二·五個月。

培土不宜過厚

蘆筍嫩莖的伸長肥大，與土質和培土厚度都有關係，其中尤以培土厚度為重要。



蘆筍留母莖

據台北區農業改良場的試驗結果，沙質土以培土厚度二五·三〇公分的產量和形狀最好，沙質壤土以二〇·二五公分為宜，如果超過三〇公分，曲形筍多。目前筍農培土，厚度多超過這個標準，應酌減低。

又綠筍採收方式與白筍不同，培土標準也有差異。一般以培至不使母莖倒斜為原則（約一二一·五公分厚），並插立支柱扶持。

摘莖不宜過度

延長母莖壽命，減少更新次數，是提高蘆筍單位面積產量的秘訣。為達成這個目的，應行適宜的頂端摘莖（摘去葉部三分之一的長度），並插立支柱，減少母莖基部動搖。本省多數筍農，現仍不熟悉摘莖要領，往往過度摘莖，不但破壞母莖機能，且影響產量，更誘發嚴重的莖枯病，母莖壽命因而縮短。

施肥前應先實施溝間灌溉，俟土壤適濕後施肥。中、南部春肥施肥時期正好是乾季，尤其要注意灌漑。

為顧及灌溉水的經濟利用，灌溉應採用隔溝一次灌足方式。

每公頃每年至少須施三〇公噸堆肥，以補充估計每年二%的有機質消耗。

又每年四月下旬至六月上旬，是採收高峯期，須視需要施用「採收肥」，以補充肥分，使充分發揮生產效能。

同一土質栽培蘆筍，綠筍通常要比白筍需肥多，但因本省綠蘆筍園多為壤土或沙質壤土，保肥力強，肥分不易流失，所以綠蘆筍實際施肥量並不比白筍多。至於白蘆筍園，土壤以沙土為主，肥分容易流失，施肥量應按土壤性質酌量增減。東台地區缺乏有效磷，宜多施磷肥。

北部和花蓮一帶陰雨多，氮肥使用量應比中南部為少，否則氮肥過多，莖枝徒長，容易發生病害和倒伏。

採收後迅速處理

採收的原料蘆筍，為避免影響製罐品質，向來禁用水洗。但是這種規定，很值得檢討。

原料蘆筍採收後，如無水分滋潤，表皮就萎縮，纖維含量也因而增加，影響品質很大。為兼顧原料品質的保持，和工廠製罐的要求，採收後不妨自行在田間分級，並即用濕布覆蓋。五六六月每天須採收二次，應將下午採收的，直接放在濕布墊上，並置於暗處，待翌日與早晨採收的一併出售。

彎曲筍、扁筍、受傷筍、鐵锈筍、縱裂筍、頂端散開筍、双筍和虫害筍等不合規格的劣品，不宜用於製罐，以免影響商品信譽。

摘莖時間以晴天且露水乾後為宜。摘莖之後，宜噴射「大富丹」可濕性粉劑八〇〇倍液，以防莖枯病菌由莖口侵入為害。

施肥前先行灌漑